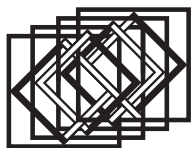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的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盈利將有所減少。

本公佈載列的資料僅為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隨著刊發該公佈，要約期間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且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聲明評估可能

* 僅供識別

交易之利弊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通常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聲明須載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相關文件」）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刊發亦將載入中期業績之相關文件之前刊發，就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替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之有關可能交易之公佈。

本公佈乃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提示性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可能要約（統稱「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的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盈利將有所減少（「聲明」）。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分析，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及事實上本集團為配合生產限期須將其生產訂單外判予分包商而下降，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僅為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而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隨著刊發該公佈，要約期間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且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聲明評估可能交易之利弊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通常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聲明須載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相關文件」）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刊發亦將載入中期業績之相關文件之前刊發，就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替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之有關可能交易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